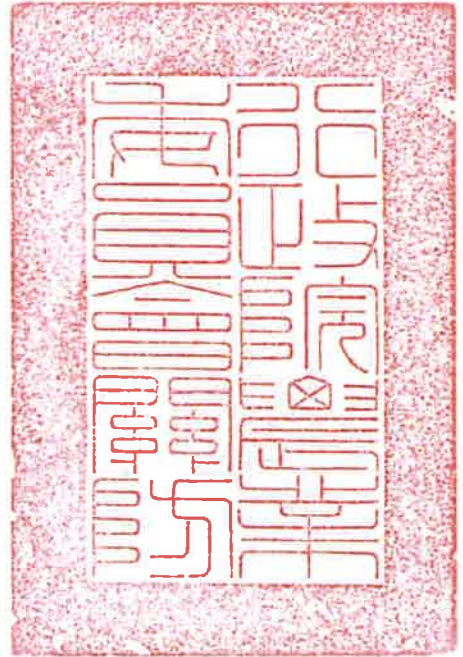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8178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。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